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發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發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周發棠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更正為「又接續於同年月22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圖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依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等情，且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其當可知悉對方所稱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即可辦理貸款之情，並未合於一般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之程序運作。足見被告對於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下合稱本案身份證

01 件資料)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是否穩妥、適法有所
02 懷疑，堪信其主觀上應知悉提供本案身份證件資料予對方並
03 非合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惟其為獲取貸款之利益，
04 仍率爾將本案身份證件資料提供予對方，致令該人得以任意
05 使用本案身份證件資料，可能致使本案身份證件資料遭非法
06 使用等情，已有所預見。

07 (二)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
11 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
12 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
13 果發生者。而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
14 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
15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16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行為
17 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
18 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要不因
19 其所為非以助益犯罪之實行為唯一或主要目的而異其結果；
20 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帶關
21 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果間有因果關
22 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舉凡予正犯以物質或
23 精神上之助力，對侵害法益結果發生有直接重要關係，縱其
24 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
25 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被告將本案身份證件資料交付真
2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由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於詐欺犯
27 罪，顯見被告所為，係就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提供助力，惟
28 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就前開詐欺犯行，有共同實行之犯意
29 聯絡，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逕與詐欺集
30 團成員論以共同正犯，僅成立幫助犯。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雖先後交付自然人憑證、健保
02 卡、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3 員，然自被告交付提供歷程以觀，可認被告均交予同一詐欺
04 集團使用，且交付提供之時間接近，應認被告所為分次交付
05 提供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之行為，係
06 本於同一犯意而接續為之，各次交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7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
08 價，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係幫助前開詐欺集團成員
09 實施詐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身份證件資料
12 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
13 治安，助長詐欺犯罪，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造成他人受
14 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本案身份證件資
15 料，未實際取得代價或報酬，致告訴人程正餘蒙受附件附表
16 所示之財產損失，目前尚未與告訴人程正餘達成和解或調解
17 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其他犯罪經法院
18 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
19 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
20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被告交付之本案身份證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
23 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
24 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25 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
26 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復得以停用、補發方式使之喪失效
27 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
28 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9 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許雅瑩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30條第1項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15118號

20 被 告 周發棠（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周發棠可預見如將個人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
25 資料交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人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
26 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4年1月
27 12日，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拍照傳送
28 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同年月22日，在高雄
29 市小港區某統一超商門市，將自然人憑證寄交予姓名年籍不
30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資料後，於

01 同年2月11日，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2 數位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
03 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
05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程正餘，使程正餘陷
06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
07 旋遭用以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
08 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程正餘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9 始循線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程正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周發棠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犯行，辯稱：113年12月
13 初，我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對方要我將身分證、健保卡拍
14 照，再用LINE傳給他，作為辦理貸款之用，但是我不會調閱
15 資料，對方說可以協助我調閱，要我將個人自然人憑證寄給
16 他，作為查詢信用有無欠款之用，自然人憑證PIN碼我沒有
17 改過，後來向郵局詢問時，我才發現有人冒名申報富邦銀行
18 帳戶跟聯邦銀行帳戶云云。經查：

19 (一)告訴人程正餘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業
20 據告訴人程正餘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程正餘提供
21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及LINE對話紀錄、被告上開帳戶之
22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23 年8月1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6304號函、聯邦商業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8月22日聯銀行銷字第1140031868號函
25 等資料在卷可稽，是上開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
26 訴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27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在客觀
28 上當可預見完全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要求提供身分證、健
29 保卡等涉及個人隱私之證件資料供其使用之行徑，往往與
30 利用該個人證件進行詐騙等各種不法犯罪有密切關聯，又要
31 求提供自然人憑證之指示，顯與被告辦理借款之目的無涉，

01 被告竟仍依指示照辦，況且被告為高職畢業，曾從事軍職、
02 保險及賣車等工作，身心、智識程度健全，並非與社會隔絕
03 而無常識之人，自承知悉不能將個人資料交給他人使用等
04 語，足認其係具有足夠之智識、工作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05 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當庭自承：「(問：有無公司
06 名稱?)沒有，我不知道是什麼公司」、「(問：對話中，對
07 方為何會寫你是普匯金融股分有限公司銷售業務?)是對方幫
08 我寫這些資料的，說這樣比較好貸款」、「(問：為何要用
09 假的身分去申辦?)對方說要用這個身分去申辦，我有寫委託
10 書...」、「(問：對方要你用假的身分申請，你都不覺得很
11 奇怪嗎?)我覺得很奇怪，但我需要錢」等語，顯見被告應有
12 預見其所提供之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及自然人憑證可能遭詐
13 騙集團作不法使用，仍為取得貸款利益，置上開風險於不
14 顧，被告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所辯
15 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周發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8 犯之刑減輕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許育銓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程正餘	於113年10月20日14時4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下載百德APP投資股	114年2月19日12時54分許	10萬5000元	上開富邦銀行帳戶
			同日12時56分	10萬元	上開聯邦

(續上頁)

01

		票獲利云云，致 告訴人陷於錯 誤。	許		銀行帳戶
--	--	-------------------------	---	--	------